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 告

本公告乃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9日及2012年7月12日的公告。

自2012年6月11日至2012年7月11日，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通過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香港」)累計購買本公司43,919,987股B股，累計購買比例佔本公司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總已發行股本1,464,000,000股的約3.00%。2012年7月12日，經聯交所批准，本公司發行的162,667,000股H股在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上市」)並開始買賣。緊接上市完成之後、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本公司的總已發行股本為1,626,667,000股。

2012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伊泰集團的通知，伊泰集團對進一步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計劃進行了調整(「調整後購買計劃」)。根據調整後購買計劃，伊泰集團計劃視市場行情通過伊泰香港繼續實施購買計劃，在自2012年6月11日起的6個月內以不超過每股B股7.00美元的價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購買本公司B股股份，累計購買股數不超過81,333,350股，累計購買比例不超過緊接上市之後、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的5.00%。伊泰集團及伊泰香港承諾在上述調整後購買計劃實施期間及法定期限內不減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伊泰集團及伊泰香港調整後購買計劃的相關情況，並將遵守上市規則要求的公告義務。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2012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康治先生、張新榮先生及呂貴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祥華先生、連俊孩先生、宋建中女士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